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9/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姚嘉俊先生的提問

現時本港經濟不景，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輛意欲有減少跡象，相應利用成本較低廉的交通工具，以電單車代步的情況大為增加。

本人最近接獲不少沙田居民反映，指沙田區的電單車泊位嚴重不足，導致不少電單車無處停泊，對電單車車主造成極大困擾，本人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盡早設法解決上述問題，完善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

以下是本人的提問：

- (a) 現時本港有否指引規定人口或地區與電單車泊位的數目比例？如有，比例如何？
- (b) 近十年，每年電單車的登記數字及考牌人數分別有多少？
- (c) 近十年，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公眾電單車泊位有多少？分布情況如何？
- (d) 十年來，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轄的屋邨及屋苑每年分別有多少電單車泊位？如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不斷增加，房屋署及領匯會否把轄下屋邨及屋苑的私家車泊位適量改為電單車泊位？

- (e) 如電單車의 登記數字及駕駛電單車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有關當局有否定期檢視電單車車位不足的情況，並適當增加電單車泊位？

### 運輸署的回覆

- (a) 電單車泊位的數目的相關指引可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 7.2 街道以外泊車位，表 11：泊車設施標準。

內裏就不同發展規劃用途 - 住宅、社區設施、商業設施、工貿及商貿發展等制定泊車設施。其中通用註釋 (f)項指出：

除了資助房屋外，各類發展也應為電單車另設泊車位，數目是每類發展所設的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的 5 至 10%。如果是資助房屋，則須以每 110 至 250 個單位闢設 1 個電單車泊車位作為計算基礎，但不包括「單人／雙人」單位及非屋邨住戶等。

- (b) 現時運輸署上載於其網頁上的「交通運輸資料月報」〔主頁 > 香港運輸 > 運輸署統計數字 > 更多統計數字載於交通運輸資料月報〕已提供自 2003 年起，過去每五年的車輛登記及每月領牌等資料供市民參考，當中包括：

『表 4.1(a)：按車輛種類劃分的車輛登記及領牌統計數字』及

『表 5.2：月內按考試類別劃分之計劃及已進行的駕駛考試次數』

- (c) 現時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公眾電單車泊位約有 310 個，大部份(約 75%)位於沙田區內。

(e) 就沙田區公眾電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運輸署會在區內尋找適合的地點，增加供應來滿足需求。

### 房屋署的回覆

(c) 房屋署自 2005 年拆售部分停車場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拆售計劃）後，房屋署轄下在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停車場電單車泊位（包括月租及時租）每年平均數目大致如下：

2010 年	174*
2009 年	127
2008 年	128
2007 年	127
2006 年	120

這些電單車泊位全部分佈於沙田區內。

\*此為 2010 年 9 月統計數字，其分佈情況如下：

顯耀邨 - 7 個  
嘉徑苑 - 7 個  
美城苑 - 35 個  
美田邨 - 22 個  
博康邨 - 53 個  
碩門邨 - 16 個  
愉田苑 - 34 個

(d)(e) 自 2005 年拆售計劃後，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電單車泊位（包括月租及時租）每年平均數目大致如下：

2010 年	3,110*
2009 年	2,920
2008 年	2,893
2007 年	2,736
2006 年	2,594

\*這些電單車泊位分佈於 55 個公共屋邨及 39 個居屋屋苑（2010 年 9 月統計數字）。

如電單車泊位出現求過於供時，有關停車場的地區辦事處會按實際需要及其可行性，向相關部門申請更改泊車位的用途，如將私家車泊位改作電單車泊位。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

對於姚議員的提問，本公司將派代表出席一月四日的會議詳細解釋有關問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